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八、保荐机构关于多喜爱股份申报材料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2</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3</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说明.....	27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2
<b>附件： .....</b>	<b>32</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龚思琪、何希婧担任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龚思琪：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8507121000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澳门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和主持拓维信息、博云新材、多喜爱股份的改制、辅导和发行；西山煤电的公司债券发行；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世荣兆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何希婧：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85071210004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参与三丰智能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华东数控的公开增发；中天科技、光明乳业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海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海洋：本项目协办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85011112007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了乐普泰、宏盛塑料、佳德威、松维电子等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行健、杨一泓、张敏、蔡伟霖。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HIA HOME TEXT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公司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南二层
邮政编码:	41000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ohia.com/">http://www.dohia.com/</a>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床笠等）、芯类产品（含枕芯、被芯）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委托加工的组织、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以及新材料面料的应用研发和生产业务。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赵金
对外咨询电话:	0731-88226816
传真:	0731-88226816
电子信箱:	dohiazq@dohia.com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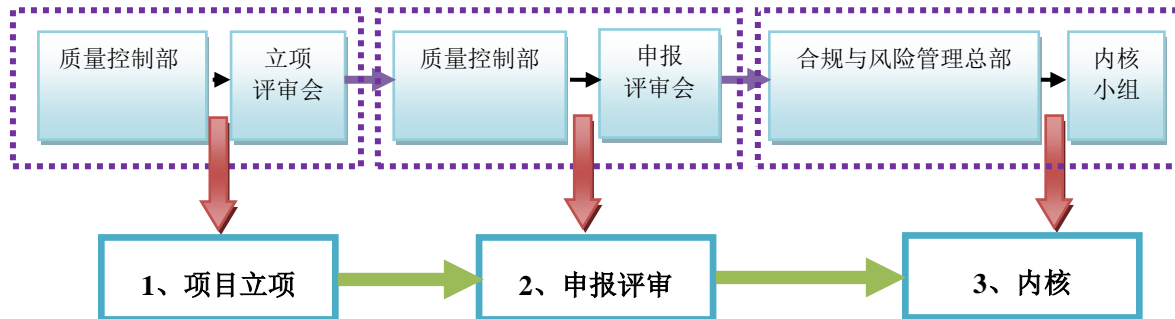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二) 内核小组意见

2012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多喜爱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2012年3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多喜爱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专项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 八、保荐机构关于多喜爱股份申报材料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多喜爱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多喜爱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部分事项，通过访谈当事人、调阅档案及会计凭证等材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公司治理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规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的专有职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设置了相关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5、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及其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公司董事会能够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以便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良好的作用。6、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治理文件，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的保障。发行人具备健全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护。

(三) 关于公司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已足额到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没有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为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稳定并激励管理层。

（四）关于公司股东适格性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任职的情况，且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权属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多喜爱股份的终极持有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接受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在法人股东中，除金科担保的股东中有一名有限合伙企业即长沙仟贝外，其他的法人股东均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妇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陈军、黄娅妮夫妇及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相竞争业务情形，也不存在有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或者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九）关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加工商及主要客户关联关系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与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与长沙天旭、香港多喜爱的关联交易及代垫费用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长沙天旭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未为发行人代垫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香港多喜爱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未为发行人代垫相关费用。

（十一）关于报告期直营渠道及加盟渠道销售收入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经执行实质性程序，未见异常事项，发行人直营渠道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公司加盟渠道销售流程的相应内控设计合理；未发现加盟商销售发行人商品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十二）关于加盟渠道各客户之间产品销售定价的差异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加盟渠道各客户之间产品销售定价符合公司基本政策，存在定价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

（十三）关于公司库存商品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库存商品生产、入库、库存商品盘点的相应内控设计合理；公司盘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库存商品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监盘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发行人异地发出商品未见异常。

（十四）关于金武军盗取公司款项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改进后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各明细项目未见存在被挪用、长期挂账、难以回收的情况。

（十五）关于元盛大厦地下停车场车位产权合同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开民一初字第 174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徐海军、多喜爱有限与湖南省金环国际房地产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应确定为无效合同。但该车位为非经营性资产，且资产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该等车位使用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关于公司环保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和拟投资

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的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同时任职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同时任职设计总监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八）关于公司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存在补缴、赔偿、处罚等其他潜在风险，均由其承担相关责任，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关于公司劳动用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十）关于多喜爱儿童家具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多喜爱儿童家具无关联关系。

（二十一）关于多喜爱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保荐机构通过核查4名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登记备案及相关说明文件后认为：多喜爱法人股东中达晨财信、达晨创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中公示，多喜爱法人股东中金科担保、华清博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多喜爱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多喜爱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多喜爱股份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多喜爱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多喜爱股份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多喜爱股份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多喜爱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法的议案》、(7)《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9)《关于审议<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11)《关于确认2009年2010年201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议案》、(12)《关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13)《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1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公开承诺约束性措施的议案》；(5)《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对《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修改，新增“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内容，原议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法的议案》、(7)《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9)《关于确认2009年2010年201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议案》、(10)《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2013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公开承诺约束性措施的议案》;(5)《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对《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修改,新增“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内容,原议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2)《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14年、2013年以及201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211.10万元、81,253.09万元及79,848.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629.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6,366.9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多喜爱股份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办公室、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部、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庐阳区分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办公室、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4) 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的婚姻情况，自多喜爱有限设立至今两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的表决情况。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是以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多喜爱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有限依法成立于2006年12月21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多喜爱有限成立之日起算。

发行人于2011年9月5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000000012070号，注册资本9,000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

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2011年8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湘ZH[2011]691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①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长沙市工商、社保、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合肥市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上海市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深圳市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② 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以品牌设计、渠道建设和销售为主，产品所涉及主要生产环节全部外包于外协加工厂，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过程；发行人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均是以渠道拓展为目的设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不涉及生产过程。环保部门以前年度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陈军、黄娅妮。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商标等资产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完全具备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各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分离，独立规范运作；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指派或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

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历年来，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缴纳各种税费；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决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的情况。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长沙市地税局、长沙市国税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等。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四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629.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6,366.9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21,504.36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土地使用权外,拥有378.86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湖南省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4038、2014039）。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用于公司营销网络拓展和信息化建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公司生产环节外包的风险**

公司为了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资源集中在品牌的建设及推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等高附加值的环节除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材料由公司自行生产外，将其其他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全部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虽然公司对于筛选外协加工商有着一整套严密的制度和程序，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产量仍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如果外协加工商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合乎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经营管理不善、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而影响正常经营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主料（包括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辅料和包装料，其中坯布是由棉花和化纤等纺织而成，成品布主要是由坯布经印染厂加工制作而成，辅料是由唛头、花边、棉绳等组成，包装料系纸板、胶袋、纸箱、彩盒等用于产品外观包装的材料。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主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左右，若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次为26.36%、16.77%及9.8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迅速增长，而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募集资金需要一段运营期才能产生效益，所以在上市之后的一段时期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速度同步，从而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子商务冲击、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业绩出现了持续下滑。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拓展网络、团购等产品销售渠道、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回稳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逐步回稳。但公司主要定位于二、三线城市的中高端消费人群，特别是年轻消费群体，该类人群属于价格敏感型客户，受到电商冲击程度更大。如果公司相关转型措施实施效果不理想、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在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业绩下降超过 50% 。

####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单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查阅发行人一季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居住条件也显著改善。在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国家陆续出台调高个税起征点、消费补贴、城镇化建设等多项政策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从投资拉动型经济增长方式逐步向消费拉动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进程。随之而来的消费结构升级正全面改变普通百姓的生活方式，启动消费拉动经济成为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的一个重要方向。作为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之一，纺织及家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机遇正是孕育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中。当前，家纺用品已开始从功能单一的日常生活必需品，逐

渐成为了人们改善生活质量、美化家居环境的重要手段，消费者对家纺用品的品牌、设计等产品附加价值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也更加重视产品所带来的时尚潮流、感官体验等心理性要素。家纺用品的平均使用年限开始缩短，消费者逐渐习惯根据季节、气候、家饰搭配、家居风格等方面的因素对家纺用品进行定期的更新换代，结合住房条件的改善、婚庆市场的发展、旅游行业的兴盛等多因素的作用，家纺用品市场容量迅速扩容，特别是广大二、三线城市市场发展迅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从 2003 年至 2012 年底，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总产值不断扩大，一直维持增长态势。2013 年，受我国经济增长减速的影响，行业生产指标增速放缓，但行业总体运作比较平稳。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 1,810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1.90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8.1%。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1、定位优势**

在家用纺织品行业的市场竞争中，细分市场的选择是取得市场优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国内二、三线城市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就家用纺织品行业而言，二、三线城市虽然在人均消费能力上较一、二线城市略低，但由于二、三线城市地域辽阔且人口基数巨大，其实际消费能力和市场规模均高于一、二线城市。目前，我国家用纺织品的消费呈现快速扩张，且以刚性消费需求为主，如新婚、迁入新居和装修后添置或更换家用纺织品。物美价平的中高档家用纺织品是大多数该类消费者的选择，能够消费高档家用纺织品的消费者仍然占比较低。

发行人在战略布局上经过多年整合，已经形成了清晰明确的市场定位。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侧重于国内二、三线城市，定位于该区域的中高端市场，将消费群体主要锁定为该区域市场的年轻人群体。发行人基于细分市场定位大力实施“渠道下沉”的网点建设策略，在二、三线城市乃至县、乡、镇一级区域广泛设立销售网点，并据此塑造品牌形象、打造相应的产品线，以质优价平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

### **2、先发优势**

发行人定位明确，立足于二、三线城市市场，主要面向年轻、追求时尚的中高端消费人群。根据上述定位，发行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向该细分市场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在该细分市场确立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具体而言，发行人在渠道建设上精耕细作，将重点资源投放在二、三线城市市场，并合理利用特许加盟模式向周边县级乃至乡、镇一级区域实施覆盖，实现了渠道建设策略与战略定位的匹配，在该类区域取得了较大的优势，也为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壁垒；在产品研发上，发行人针对该细分市场的消费人群进行详细调研，从产品风格、产品价格及产品主题等要素上着手，把握该类消费人群的特性需求，使公司产品在该细分市场具备了良好的口碑；在品牌塑造上，发行人充分把握二、三线城市市场与一线城市市场的差异，运用不同的宣传手段和方式，着力打造“多喜爱”品牌质优价平、时尚家纺的品牌内涵，得到了消费者广泛的认同。

### **3、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采取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的渠道发展模式，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网络的范围和密度。

实体店铺方面，在核心城市的重要商圈，发行人采用设立直营店的方式，利用直营店的窗口作用，帮助公司品牌得以迅速推广，在核心城市树立公司产品的良好品牌形象，从而带动加盟店网络的快速发展。在核心城市的周边区域，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积极寻求与优质经销商的长期合作，通过借助经销商的资金及经验优势来迅速占领市场，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增长。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营店 117 家，加盟店 772 家，合计 889 家销售网点。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公司也顺应趋势，加大了对网络销售渠道的拓展力度，公司采取了微信、微博、社区化营销等多种行之有效的营销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电商渠道的市场份额及品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收入为逐年提高，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7,306.23 万元、11,272.69 万元和 14,141.46 万元。

### **4、品牌优势**

发行人以追求时尚、个性的年轻客户群体的需要为导向，在产品风格上，通过色彩、主题、花型等方式突出时尚、新潮的品牌内涵，在产品价格上，始终坚持平价策略，形成了特有的品牌优势，对追求时尚、个性、高性价比的细分市场受众具有较强的品牌粘性。在品牌运营的过程中，发行人重视市场调研，将直营门店作为了解消费者需求的常设机构，通过细致的调研活动密切关注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在设计和销售过程中将消费者需求融入产品特性，使品牌内涵和消费者诉求相吻合，树立了公司“时尚家纺”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重视品牌的传播工作，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进行品牌理念传播。在传统媒体方面，公司在各种电视媒体中投放广告，并结合目标人群中年轻人较多的特点，在湖南卫视、青海卫视等电视台的精品栏目中进行宣传；在新媒体方面，公司逐渐加大在微信、微博以及其他社会化新媒体的投入力度，并与妈妈网，结婚网等目标受众高度重合的网站、论坛合作，以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客户的品牌归属感，使公司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 5、设计研发优势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领先的设计理念和实力雄厚的设计师团队，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一直力求在产品设计上突破传统，引领卧室新潮流，每年推出 200 余款新品，不断创新，公司设立至今，累计开发各类款式和花型 1,000 多种。

在布料印染方面，发行人在业内率先与具备先进的四色印花技术的印染加工商合作。该技术图案效果柔和且层次感分明，外观美观生动，立体感强。相较于普通印花，四色印花技术对颜色的表现力更好，类似层次变化、颜色变化的表达也更加细腻；在图案设计上，公司广泛借鉴国际流行趋势和先进理念，并结合我国消费者的具体需求，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一直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此外，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于新科技的不断追求及对于健康环保的迫切期待，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广谱抗菌科技为核心的纳米银抗菌系列产品，并取得发明专利“一种聚合物还原纳米银抗菌整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此系列产品经过多次实验证实对于“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霉菌”等多种病菌有强效的抑制作用，为使用者的健康保驾护航。

## 6、运营优势

发行人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专注于前期的设计与开发和后期的推广与销售，将

产品生产等中低附加值且固定资产投资量较大的业务环节进行外包，始终把握产业链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环节，形成了自身特有的运营优势。

在过去的一定历史时期内，由于国内劳动力资源成本较低，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大且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因此，外包生产最显著的优势在于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发行人得以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在成长阶段提供低成本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的可能性，可以使公司产品在较短时期内实现市场份额的迅速扩张及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欧美先进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伴随固定资产投资的人力资源等可变成本随之逐步下降，从而降低了自行生产模式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也逐步推高了外包生产的单位生产成本。因此，外包生产相较于自行生产的成本优势正逐步减少。此外，在多年的外包生产过程中，公司亦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建立了一系列的生产监控、物流运输、质量控制体系。因此，适时建设公司自身的生产能力，择机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保持并巩固公司的成本优势，是公司在新形势下积极的应对措施。

## **7、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将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加工商来完成，这就使得发行人必须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整个委托加工过程能够按照严格的标准有序进行。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为形成对加工质量的有效控制，一直实行严格的标准化化管理。在流程上，发行人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和流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公司根据产品所处的生产阶段，分别制定了对成品、半成品、来料的检验标准；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特性，分别制定了大套件、小套件、芯类产品的检验流程。公司从产品工序、工艺、用料等多个方面对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过程管理，并委派跟单员进行全程跟踪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在与外协加工商的加工合同中，严格清晰地规定加工用品的技术指标、遵循的标准、包装的尺寸、储存的条件等等。



良好的质量是产品的第一生命力。产品的推广、品牌的塑造以及企业的扩张都离不开过硬的质量。发行人一直秉承“质优价平”、“物有所值”的理念，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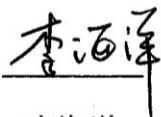
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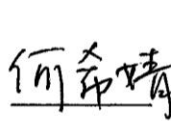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海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5年4月28日  
龚思琪 何希婧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15年4月2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15年4月28日  
任澎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4月28日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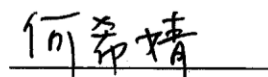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龚思琪、何希婧担任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李海洋。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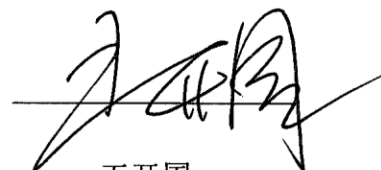


龚思琪



何希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